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温鹿政办〔2020〕42号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鹿城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修订）等 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鹿城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修订）》《温州市鹿城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修订）》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鹿城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修订）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规范鹿城区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分级响应程序，科学合理、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增强应对生产安全事故风险的能力，最大程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社会稳定。

（二）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温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温州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鹿城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区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其他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对事故应对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鹿城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专项预案，是应对全区生产安全事故的综合性预案。

全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由本预案、负有应急管理职责的区各有关部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街道（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组成。

（五）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建立健全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最大限度减少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

2. 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在鹿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统一领导下，区级有关单位、属地街道（镇）和生产经营单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协调联动，共同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3. 分类管理，属地为主。强化不同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分类管理，实行按事故级别分级管理、属地为主的管理体制，厘清事故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和属地街道（镇）应急救援职责。

4. 快速反应，信息公开。建立健全应急救援联动机制，快速响应、科学应对，及时、准确、客观地公开事故信息，有序组织新闻媒体采访、报道事故处置进展及相关工作情况。

二、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需要，按照事故危害程度、人

员伤亡、经济损失和影响范围，将生产安全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级别。

（一）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下同），或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2. 疏散转移 10 万人以上的；
3. 事态发展严重，产生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国务院认定为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二）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 造成 10 人以上、不足 30 人死亡，或 50 人以上、不足 100 人重伤，或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不足 1 亿元的；
2. 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超出市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
3. 省政府认定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三）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 造成 3 人以上、不足 10 人死亡，或 10 人以上、不足 50 人重伤，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0 万元的；
2. 事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超出区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
3. 市政府认定为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四）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重伤的，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下的；
2. 事故产生一定社会影响的。

三、风险评估

（一）近三年鹿城区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情况

2017 年共发生各类事故 28 起，死亡 23 人，其中亡人事故 23 起，死亡 23 人。亡人事故中触电 4 起，高处坠落 1 起，物体打击 1 起，车辆伤害 1 起，其他伤害 3 起，道路运输 13 起。2018 年共发生各类事故 28 起，死亡 18 人，其中亡人事故 18 起，死亡 18 人。亡人事故中触电 2 起，高处坠落 2 起，物体打击 4 起，机械伤害 1 起，坍塌 1 起，道路运输 8 起。2019 年共发生各类事故 12 起，死亡 13 人，其中亡人事故 12 起，死亡 13 人。亡人事故中触电 3 起，高处坠落 2 起（其中 1 起亡 2 人），机械伤害 1 起，道路运输 6 起。

（二）风险分析

全区加工制造类企业 4298 家，其中涉氨制冷企业 1 家，涉爆粉尘企业 136 家，船舶修造企业 1 家，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1 家。生产安全事故风险主要集中在化工、交通运输、建筑工程以及人员密集场所等行业（领域）。同时，中小微企业数量多、

分布广，经营场所呈现分散化、简易化，尤其制鞋企业超过1000家，安全生产基础薄弱，监管难度大；企业员工多为外来务工人员，流动性强，是事故易发群体。

（三）现有应急资源调查

区应急管理局及各街道（镇）均配备一定数量的应急救援物资，且我区成立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设于浙江禾本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配备有正压式空气呼吸器、防毒面具、防化服、堵漏器材等应急物资。

四、应急组织体系

全区生产安全应急组织体系由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应急工作组、街道（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和生产经营单位应急组织等组成。

（一）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区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安委会）是区人民政府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领导机构。负责领导、组织和协调全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 and 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适时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必要时协调武警鹿城区中队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二）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安委办）是生产安全

事故的应急综合协调指挥机构，设在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全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综合协调、指导和检查等工作，负责区安委会日常工作。

（三）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按照区安委会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区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宣传报道、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区委统战部：负责指导、协调各类宗教活动场所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区委编办：指导和组织协调区级部门安全生产应急职责分工争议，研究提出区级部门安全生产应急职能配置的调整意见。

区发改局：负责组织、协调石油天然气管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的能源应急保障工作。

区经信局：配合做好相关行业领域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区教育局：负责指导、协调全区教育系统（含民办学校）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区公安分局：负责组织、指导事故现场警戒、道路交通管制等工作；组织、协调道路交通、火灾事故、烟花爆竹燃放等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区司法局（区行政复议局）：辅助事故遇难者亲属抚恤赔偿的政策咨询，提供法律援助。

区财政局（区国资办）：负责保障应由区财政承担的应急所需资金，并对应急资金的安排、使用、管理进行监督；协调配合相关职能部门指导、检查、督促国有企业的应急管理工作，参与国有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区人力社保局：负责协调与生产安全事故有关的工伤保险工作；指导、协调技校、职业培训机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区住建局（区人防办）：负责指导、协调建筑施工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协调人防工程使用和维护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协调应急处置所需的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负责组织、协调水利工程施工事故、农业机械道路外作业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组织、协调全区重大文化活动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文化经营活动场所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医疗卫生救援、卫生防疫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统筹指导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负责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并

推动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按区委区政府要求，组织统筹、协调指挥应急救援队伍承担灾害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监督管理消防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协调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区供销合作社：负责组织、协调供销系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鹿城分局：负责组织、协调地质勘查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负责组织、协调事故现场环境监测和处置工作。

鹿城供电分局：负责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电力保障和区内电网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火灾扑救工作；参加事故抢险和人员搜救等应急处置工作；按规定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区总工会：参与职工一般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本预案中未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职责的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在应急状态下根据区安委会的协调指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相关职能。根据国家机构改革调整的情况，适时对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职责的区安委会成员单位进行调整和明确职责。

（四）应急组织机构设置

全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体系由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区各有关部门、各街道（镇）、应急救援队伍和生产经营单位等组成。

具体应急救援组织机构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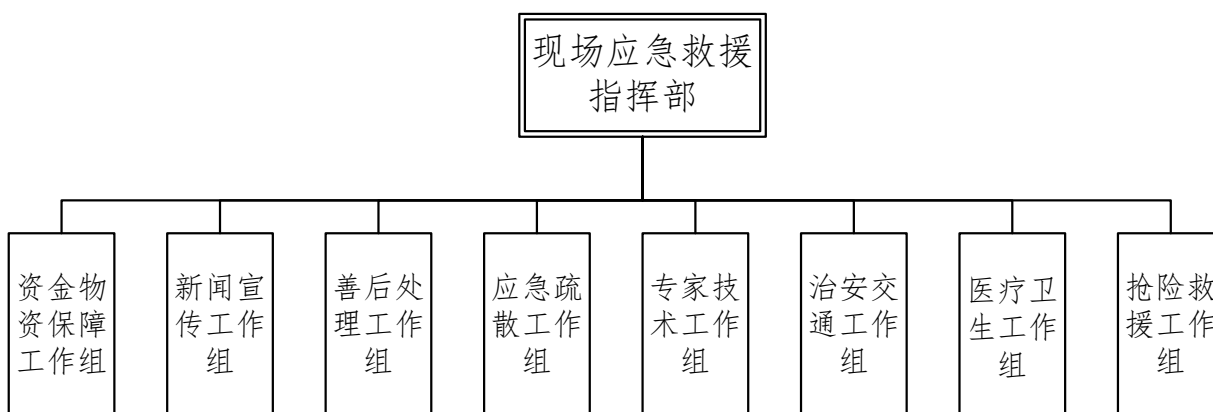


图 1 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图

（五）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

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后，区安委会根据应急救援需要在事发地现场设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做好抢险救援、医疗救护、人员疏散、现场警戒、交通管制、危险源监控、善后安抚、新闻发布等各项工作。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相关应急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由区安委会任命。

（六）应急工作组

1. 抢险救援工作组

根据事故类型及行业主管部门等确定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公

安分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组成，视情况可吸收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其职责是：

（1）负责执行抢险救援方案，参与抢险救援工作重大疑难问题解决方案的研究；

（2）组织落实抢险救援队伍和抢险救援设备物资；

（3）搜救被困人员，并送至安全地带；

（4）负责事后废弃物处置及洗消。

2. 医疗卫生工作组

由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和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组成，牵头部门为区卫生健康局。其职责是：

（1）组织医务人员对伤、病人员进行医疗救治；

（2）参与对遇难者进行死亡鉴定；

（3）组织疾病预防控制人员对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置；

（4）监测大气、水资源等环境污染情况；

（5）负责事故污染物的处置；

（6）向指挥部报告伤员救治情况。

3. 治安交通工作组

由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组成，根据事故特点和需要可吸收相关部门参加，牵头部门为区公安分局、市公安局交管局一大队、市公安局交管局二大队。其职责是：

（1）维护现场救援的治安、交通秩序；

- (2) 负责事故现场的警戒；
- (3) 负责有关人员的安全保卫；
- (4) 依法处理涉嫌犯罪人员；
- (5) 守护押运救援资金、重要物资和设备。

4. 专家技术工作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和有关专家组成，根据事故特点和需要可吸收相关部门参加，牵头部门为区应急管理局。

其职责是：

- (1) 分析事故发展的趋势和可能性；
- (2) 负责技术鉴定和技术咨询；
- (3) 提供现场抢救工作中重大技术疑难问题解决方案；
- (4) 对现场抢险方案的可行性进行分析论证。

5. 资金物资保障工作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区国资办）、区委统战部、区发改局、事故发生街道（镇）、事故单位和主管部门组成，牵头部门为事故发生街道（镇）或事故单位的主管部门。其职责是：

- (1) 负责紧急调用物资和调拨资金的落实；
- (2) 负责救援设施、设备、场地的征用及其补偿；
- (3) 组织救援物资、装备和人员运送及时到位；
- (4) 协调并组织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 (5) 接受社会支援。

6. 新闻宣传工作组

由区委宣传部、区应急管理局、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及其它涉事单位组成，牵头指导部门为区委宣传部。其职责是：

- (1) 负责制定新闻发布方案；
- (2) 负责拟定新闻发布内容；
- (3) 负责组织新闻发布工作；
- (4) 负责新闻记者的接待和采访工作；
- (5) 必要时，负责在事故（救援）现场成立临时新闻中心。

7. 善后处理工作组

由事故发生街道（镇）、区司法局（区行政复议局）、区人社局和区级行业主管部门等组成，牵头单位为事故发生街道（镇）。其职责是：

- (1) 指导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安抚、疏导、稳定工作；
- (2) 指导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赔付工作；
- (3) 指导事故财产损失的赔付工作；
- (4) 负责接待上访人员；
- (5) 为事故伤害人员或受损企业提供政策与法律援助；
- (6) 指导事故受灾群众恢复正常生产生活。

8. 应急疏散工作组

由事故发生街道（镇）、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交管局一大队、市公安局交管局二大队等组成，牵头单位为事故发生街道（镇）。其职责是：

- (1) 根据指挥部下达的疏散命令，组织危险区域内的人员

向疏散地集中；

（2）确定疏散地点、疏散线路，指导疏散人员防护，转移重要物资；

（3）为疏散人员提供生活必需品，做好疏散人员的稳定工作；

（4）做好疏散地治安工作，保护疏散人员的财产安全。

（七）街道（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

街道（镇）是本行政区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可参照本预案应急组织体系的组成和职责，结合本地实际成立相应的应急组织体系，领导、指挥和协调本地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八）生产经营单位应急组织

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责任主体，应落实预防预警措施，健全应急机制，编制应急预案，与所在地街道（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配备应急物资，做好事故应对工作。

五、预防与预警

（一）预防机制

街道（镇）要构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与风险管控双重预防机制，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隐患排查和治理情况，推进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风险评估工作，把握安全生产重点隐患、风险管控重

点领域，有针对性制定事故防范对策，提升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控制能力。

（二）预警行动

根据《温州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实施办法（试行）》规定，预警信息级别依照突发公共事件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事态，一般划分为特别严重（Ⅰ级）、严重（Ⅱ级）、较重（Ⅲ级）、一般（Ⅳ级）四级预警，并依次采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红色预警（Ⅰ级）：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以上的突发公共事件，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蔓延。

橙色预警（Ⅱ级）：预计将要发生重大以上的突发公共事件，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黄色预警（Ⅲ级）：预计将要发生较大以上的突发公共事件，事件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蓝色预警（Ⅳ级）：预计将要发生一般以上的突发公共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预警信息发布内容主要包括事件类别、预警级别、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当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预警信息发布通过鹿城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或广播、电视、微信、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向社会公众发布。

预警信息发布后，根据事件具体情况和可能造成的影响及后果，采取以下措施：

1. 分析研判。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及专家，及时对生产安全事故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级别。

2. 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故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及时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知识、需采取的必要健康防护措施，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影响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针对生产安全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应及时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3. 应急准备。命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对可能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相关单位加强安全监管。

4. 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应急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区各有关部门、街道（镇）接到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预警信息后，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并按照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和预防工作。事态严重时，要及时上报区委区政府，同时报告区安委办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时汇总分析事故隐患和预警信息，必要时组织相关部门、专业人员进行评估，并根据可能发生事故的

严重情况，做好应急准备和预防工作。区安委办及相关单位要按照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六、应急处置

（一）信息报告

1.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应组织先期处置，并立即报告 110 社会应急联动指挥中心、区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应急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2. 区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应急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尽快向区人民政府及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应急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上报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

3. 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和紧急敏感安全生产险情一旦发生，区委区政府必须尽快掌握情况，在事发 1 小时、力争 30 分钟内，向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和市安委办电话报告初步情况，在事发 2 小时内、力争 1 小时内书面报送相关情况；因特殊情况难以在 2 小时内书面报送情况的，须提前口头报告并简要说明原因。

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和已采取的措施等，并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事故处置情况。事故发生单位应及时、主动向有关部门提供与事故应急救援有关的信息，为研究制订救援方案提供参考。

（二）先期处置

发生事故后，事发单位应立即组织做好先期处置工作：根据相关应急预案要求开展应急处置，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杜绝盲目施救，防止事态扩大；及时、如实地向当地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不得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证据。

区人民政府接到事故报告后，应迅速采取排险防范措施，组织受事故影响区域的人员转移避让，开展抢险救援等工作。

（三）应急响应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达到或可能达到的危害程度，区级应急响应分为Ⅲ级、Ⅱ级、Ⅰ级三个级别。

1. Ⅲ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时，区安委办视情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加强与事故发生街道（镇）、区各有关部门沟通协调，必要时给予应急救援指导与支持。

2. Ⅱ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有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时，由区安委办视情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加强与事故发生街道（镇）、区各有关部门沟通协调，必要时给予应急救援指导与支持。现场应急指挥部向区安委办报告事故情况，并根据事态发展要求启动更高级别的应急响应。

3. I 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时，由区安委会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积极配合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在国家、省、市有关部门的指导下，全力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赶赴现场参与救援，组织专家研究应急救援方案及措施，组织专业力量参与实施应急排险工作，开展紧急医疗救护和现场卫生处置工作，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事故发生。

（四）信息发布

区人民政府或其设立的安全生产应急指挥机构应当在上级宣传部门的指导下，按照权限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发布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第一时间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事故类型、人员伤亡（包括下落不明人数）、财产损失、救援进展、事故区域交通管制、事故影响范围、次生与衍生灾害的监测预警等情况，以及事故责任单位基本情况。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政府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五）响应终止

当事故现场得到控制，事故和隐患已经消除；或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已经消除，无继发可能后，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按照响应启动级别，由区安委会终止 I 级应急响应，区安委办终止

II级和III级应急响应。

事故发生街道（镇）和有关单位必须保护好事故现场。因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应当尽可能做出标志、拍照、详细记录和绘制事故现场图，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等。

七、后期处置

（一）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原则上由属地街道（镇）负责，包括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组织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和赔偿、征用物资补偿、协调应急救援队伍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工作，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保证社会稳定。

（二）社会救助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应督促各类保险经办机构积极履行保险责任，及时做好保险理赔工作。

必要时，属地街道（镇）应制定救济方案，明确财政、民政、人力社保、卫生健康、教育等部门的救济职责和受害人员申请救济的程序，确保事故发生后的救济工作及时到位。

（三）调查评估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结束后，应开展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评估，同时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事故调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进行。

生产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事故发生街道（镇）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报送区安委办。区安委办结合实际救援情况，对应急救援总结报告组织开展分析、研究，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意见，并抄送有关单位。

（四）恢复重建

区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指导受灾企业制定恢复重建工作方案，落实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工作和恢复重建工作，修复因事故损害的道路、房屋、水利、通信、供电、供水、供气等公共设施，做好事故伤害人员的安置工作，帮助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五）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并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工作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或者迟报、瞒报、漏报重要情况的有关责任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处分，直至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八、保障措施

（一）信息与通信保障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信息平台 and 数据库，完善应急救援信息资源共享机制。各级通信管理部门要及时组织有关电信运

营企业，保障生产安全事故处置过程中的通信畅通，必要时，在现场开通应急通信设施。

（二）救援资金与装备保障

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企业应根据有关规定和实际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装备，加强日常保养维护，确保器材和装备处于良好状态。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资金准备。事故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发生单位承担，事故发生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事故发生街道（镇）协调解决。加大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建设、预案演练、应急装备建设的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区人民政府处置事故所需工作经费，由区财政局按照相应的规定解决。

（三）应急队伍保障

负有应急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加强本行业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督促、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各级应急管理部门鼓励和引导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积极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对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定期、不定期培训与考核，对人员和设施、设备实施动态管理；适时调整人员构成及专业结构，及时更新相关设施、设备，确保随时处于良好的应急备战状态。

（四）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重大险情后，根据需要进行现场道路交通管制，必要时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及时疏导交

通，道路受损时应迅速组织抢修，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运送及时到位，满足应急处置工作需要。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要明确本部门应急救援专用车辆。

（五）医疗卫生保障

各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有关应急预案要求，做好医疗卫生应急的各项保障措施。

（六）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生产安全事故或重大险情发生后，必要时由属地街道（镇）负责提供避难场所。

（七）社会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要按照有关应急预案要求或事故现场指挥部的指令，做好重要目标和危险区域的安全警戒，做好治安维稳工作。

（八）科技支撑保障

要充分利用安全生产技术支撑体系的专家和机构，研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重大问题，开发应急救援技术和装备，提高技术保障水平。

九、预案管理

（一）预案修订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本预案修订起草工作，原则上每3年修订1次。区各有关部门、街道（镇）应当及时修订有关预案，做好与本预案的衔接工作。

（二）宣传培训

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应急管理宣传教育工作力度，通过报刊、广播、电视、微信、微博、网站等媒体广泛宣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法律、法规、规章、标准、预案等规定以及预防、预警、避险、自救、互救等安全常识，增强公众的责任意识和预防、自救、互救能力。加强应急救援培训，将应急救援知识纳入安全生产培训内容，增强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应急意识和应急技能。定期组织开展救援队伍的专业技能培训，不断提高救援人员的业务知识和专业救援能力。

（三）应急演练

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区各有关部门每年至少组织 1 次综合应急演练。生产经营单位应根据本单位事故预防重点，每年至少组织 1 次综合应急演练或专项应急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并根据演练效果进行评估，分析问题，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四）管理规定

1. 监督检查。区安委会对本预案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2. 修订完善。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实施过程中发现问题或出现新的情况，区安委办应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上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区各有关部门按照本预案的要求履行各自职责，并制定相应预案。

3. 奖惩措施。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表现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防止或抢救事故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免受损失或者减少损失的；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有其他突出贡献的。

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给予行政处分、行政处罚或其他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按照规定制订事故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准备义务的；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事故真实情况的；拒不执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盗窃、挪用、贪污应急工作资金或者物资的；阻碍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有其他危害应急工作行为的。

（五）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鹿城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修订）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规范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明确有关机构职责，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机制，进一步增强政府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能力，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社会稳定。

（二）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浙江省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温州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修订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区行政区域内在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运输和废弃处置等环节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周边县（市）区发生对我区已经或可能造成影响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对工作，参照本预案响应。

（四）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专业救援。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

和身体健康作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建立健全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最大限度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 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在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统一领导下，区各有关部门、属地街道（镇）、相关企业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共同应对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3. 属地为主，协同作战。实行按事故级别分级管理、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管理体制，强化区各有关部门、属地街道（镇）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工作的职责。

二、危险化学品事故分级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管理需要，按照事故危害程度、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和影响范围，危险化学品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级别。

（一）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

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 事故可能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2. 疏散转移 10 万人以上的；
3. 事态发展严重，产生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国务院认定为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的。

（二）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

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 事故可能造成 10 至 30 人死亡，或者导致 50 至 100 人重伤的，或者 5000 万元至 1 亿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2. 事故产生严重社会影响，超出市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
3. 省人民政府认定为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的。

（三）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

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 事故可能造成 3 至 10 人死亡，或者导致 10 至 50 人重伤的，或者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2. 事故产生较大社会影响，超出区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
3. 市人民政府认定为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的。

（四）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

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 事故可能造成 3 人以下死亡的，或者导致 10 人以下重伤的，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 事故产生一定社会影响。

三、风险评估

（一）风险分析

全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2 家，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 1 家，经营带储存企业 4 家，仓储企业 1 家，加油站 22 家，涉氨

制冷企业 1 家，电镀企业 82 家，经营不带储存企业 93 家，烟花爆竹批发企业 1 家，存在着火灾、爆炸、危险化学品泄漏等生产安全事故。近三年未发生过一般及以上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二）现有应急资源调查

我区成立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设于浙江禾本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配备有正压式空气呼吸器、防毒面具、防化服、堵漏器材等应急物资，针对于本区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企业发生的泄漏、爆炸、火灾事故的应急抢救处置。

四、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一）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鹿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简称区安委会）是区人民政府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领导机构，负责领导组织全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武警鹿城区中队调集所属部队参加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二）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鹿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安委办）是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综合协调指挥机构，设在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全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全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管理。

（三）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经信局、区公安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组成。区各有关部门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区安委会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区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宣传报道、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区经信局：配合做好相关应急物资的调剂支援。

区公安分局：加强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交通和人员管制，禁止无关车辆和人员进入危险领域，保障救援通道的畅通。

区交通运输局：协调道路和水上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及港区内危险化学品的应急管理和救援；协调道路站场危险化学品的应急管理和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公路、水路运输保障工作及管辖水域内河水上交通引发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的调查处理。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对危险化学品事故伤员的医疗救护；负责危险化学品中毒事故中有害物质的毒性鉴定。

区应急管理局：指导、协调各街道（镇）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指导各街道（镇）建立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协调、组织调动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处置；组建危险化学品应急专家组；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演练、救援评估和事故调查处置等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事故现场特种设备的技术处理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负责事故现场环境危害成分和程度监测。

市公安交管局一大队、市公安交管局二大队：负责制定交通处置的方案。负责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工作，禁止无关车辆进入危险区域，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导制定事故火灾扑救方案；负责组织、指导事故现场的火灾扑救、现场被困人员的搜救、现场检测并确定警戒范围，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和有关设备容器的冷却。

移动鹿城分公司、联通鹿城分公司、电信鹿城分局：负责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各成员单位应当根据职责分工，做好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各项工 作，加强沟通，做好相关信息的交流与共享。

（四）应急组织机构设置

全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体系由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区各有关部门和应急救援队伍等组成。

具体应急救援组织机构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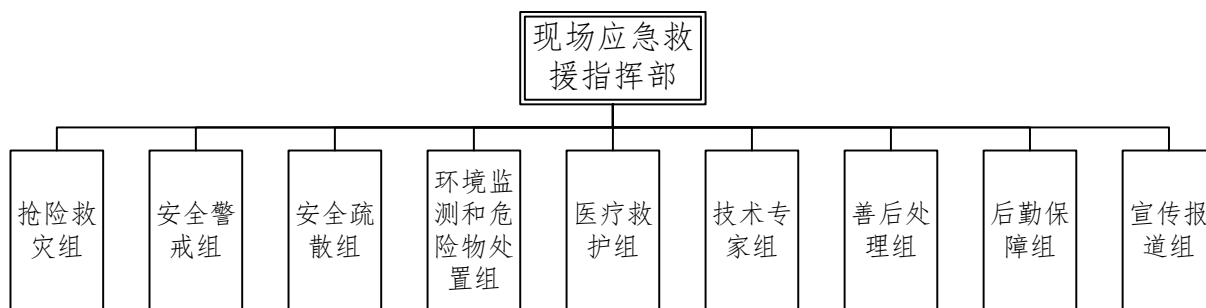


图 1 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图

（五）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

发生或可能发生一般及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区安委会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在事发地现场设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做好抢险救援、医疗救护、人员疏散、现场警戒、交通管制、危险源监控、善后安抚、新闻发布等各项工作。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相关应急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总指挥由区安委会任命，各应急工作组组长由总指挥任命。

（六）应急工作组

区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下设 9 个工作组：

1. 抢险救灾组

人员组成：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及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等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在紧急状态下人员搜救、人员转移、堵漏、灭火、抢险作业，及时控制危险源。

2. 安全警戒组

人员组成：由区公安分局牵头，市公安交管局一大队、市公安交管局二大队、区交通运输局等部门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布置安全警戒，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危险区域，在人员疏散区域进行治安巡逻。

3. 安全疏散组

人员组成：由事故发生街道（镇）牵头，事故单位安全保卫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对现场及周围人员进行防护指导，疏散人员，转移周围物资。

4. 环境监测和危险物处置组

人员组成：由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牵头，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对大气、水体、土壤等进行环境即时监测，确定危险区域范围和危险物质的成分及浓度，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预测火势蔓延方向、速度和范围，有毒有害气体扩散的方向和范围以及空气污染情况预报，为应急救援指挥和消除事故污染提供依据；对现场危险废物或污染物进行处置。

5. 医疗救护组

人员组成：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指定的具有相应能力的医院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现场伤员的救治和紧急处理；在现场附近的安全区域设立临时医疗救护点；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治疗并护送重伤人员至医院进一步治疗。

6. 技术专家组

人员组成：由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各有关方面专家。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专家进行事故评估、现场抢险方案论证、事故发展趋势分析和技术支持。

7. 善后处理组

人员组成：由事故发生街道（镇）和区级行业主管部门等组

成。

主要职责：指导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安抚、疏导、稳定工作；指导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赔付工作；指导事故财产损失的赔付工作；负责接待上访人员；为事故伤害人员或受损企业提供政策咨询与法律援助；指导事故受灾群众恢复正常生产生活。

8. 后勤保障组

人员组成：由事故发生街道（镇）牵头，区经信局、区交通运输局、鹿城供电分局等部门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抢险物资和工具、器具的供应，组织车辆运送抢险物资和人员。

9. 宣传报道组

人员组成：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各新闻媒体及事发单位宣传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及时了解实情和救援情况，确定对外宣传口径，新闻报道和发布，编写网络舆情微信快报和网络舆情处置专报。

（七）街道（镇）应急指挥机构

各街道（镇）成立相应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组织机构，负责各自辖区内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工作的领导、组织和协调。根据有关规定，开展本辖区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工作，并根据上级安排或应急工作需要协助周边地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五、预防与预警

（一）预防机制

建立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评估体系和制度，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控数据库，督促企业制定风险管控方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定期进行综合评估和预防分析，完善事故预防控制体系。

（二）预警行动

根据《温州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实施办法（试行）》规定，预警信息级别依照突发公共事件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事态，一般划分为特别严重（Ⅰ级）、严重（Ⅱ级）、较重（Ⅲ级）、一般（Ⅳ级）四级预警，并依次采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红色预警（Ⅰ级）：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以上的突发公共事件，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蔓延。

橙色预警（Ⅱ级）：预计将要发生重大以上的突发公共事件，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黄色预警（Ⅲ级）：预计将要发生较大以上的突发公共事件，事件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蓝色预警（Ⅳ级）：预计将要发生一般以上的突发公共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预警信息发布内容主要包括事件类别、预警级别、可能影响

范围、警示事项、应当采取的措施等。预警信息发布通过广播、电视、微信、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向社会公众发布。

预警信息发布后，根据事件具体情况和可能造成的影响及后果，采取以下措施：

1. 分析研判。及时收集有关信息，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及专家，随时对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以及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级别。

2. 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故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及时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知识、需采取的必要健康防护措施，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影响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针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应及时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3. 应急准备。命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对可能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相关单位加强安全监管。

4. 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应急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区各有关部门、街道（镇）接到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预

警信息后，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并按照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和预防工作。事态严重时，要及时上报区委区政府，并报告区安委办和有关职能部门。及时汇总分析事故隐患和预警信息，必要时组织相关部门、专业人员进行评估，并根据可能发生事故的严重程度，做好应急准备和预防工作。区安委办及相关单位要按照相关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六、应急处置

（一）信息报告

1. 危险化学品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较大涉险事故，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应组织先期处置，并立即报告区社会应急联动指挥中心、区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应急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直接报告区社会应急联动指挥中心、区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应急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2. 区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应急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在第一时间向区人民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及负有应急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上报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

3. 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和紧急敏感事故险情一旦发生，区委区政府必须尽快掌握情况，在事发1小时、力争30分钟内，向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和市安委办电话报告初步情况，在事发2小时内、力争1小时内书面报送相关情况；因特殊情况难以在2

小时内书面报送情况的，须提前口头报告并简要说明原因。

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和已采取的措施等，并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事故处置情况。

（二）先期处置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应立即根据相关应急预案要求开展应急处置，下达停产撤人命令，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杜绝盲目施救，防止事态扩大。及时、如实地向区应急管理局及相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不得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证据。

区安委会在接到危险化学品事故报告后，应迅速组织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市公安交管局一大队、市公安交管局二大队、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卫生健康局、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等有关部门立即开展应急处置，第一时间抢救受伤受困人员，及时疏导现场交通，维护现场秩序，加强现场监测，应急防护，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最大限度减轻公众生命财产损失。现场核实达到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的，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三）应急响应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达到或可能达到的危害程度，区级应急响应分为Ⅲ级、Ⅱ级、Ⅰ级三个级别。

1. III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时，区安委办视情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密切关注危险化学品事故救援进展，加强与街道（镇）、有关部门沟通，必要时给予应急救援指导。

2. II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有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时，区安委办视情启动II级应急响应，派出工作组指导街道（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组织相关危险化学品技术专家赶赴现场，指导现场应急处置，研判事故灾害发展趋势，制定事故次生灾害控制对策；根据需要派出区级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支援现场处置；开展紧急医疗救护和现场卫生处置工作；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报告有关情况，向区安委办报告事故情况，并根据事态发展启动更高级别的应急响应。

3. I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较大及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时，区安委会启动I级应急响应，积极配合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在国家、省、市有关部门指导下，全力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赶赴现场参与救援，组织专家研究应急救援方案，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实施应急排险工作，开展紧急医疗救护和现场卫生处置工作，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事故发生，指导做好相关群众安全稳定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事故救援信息。

（四）现场处置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变化情况，结合实际制定针对危险化学品火灾事故、爆炸事故、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的应急处置方案。当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依法对事故采取紧急处置措施。根据不同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特点，做好应急救援人员、群众的安全防护。

（五）信息发布

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客观地发布事故信息。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事故类型、人员伤亡（包括下落不明人数）和财产损失情况、救援进展情况、事故区域交通管制情况、事故影响范围及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情况，以及事故责任单位基本情况等。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政府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六）响应终止

当事故现场得到控制，事故和隐患已经消除，或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已经消除，无继发可能后，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按照响应启动级别，由区安委会终止 I 级应急响应，区安委办终止 II 级和 III 级应急响应。

事故发生街道（镇）和有关单位必须保护好事故现场。因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

应当尽可能做好标志、拍照、详细记录和绘制事故现场图，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等，并进一步做好后续环境监测。

七、后期处置

（一）善后处置

善后处理工作由事故发生街道（镇）负责。因救援工作临时征用的运输工具、通信设备等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做出其他处理。事故发生街道（镇）应协调事故发生单位妥善处理事故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救济、补助和赔偿，对应急救援过程中牺牲的救援人员进行嘉奖。依据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意见，指导事故发生单位积极做好恢复生产等相关工作。参加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应进行体检，确保身体健康。

（二）调查总结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结束后，应开展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评估，同时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事故调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进行。

（三）调查评估

生产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事故发生街道（镇）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报送区安委办。区安委办结合实际救援情况，对应急救援总结报告组织开展分析、研究，

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意见，并抄送有关单位。

（四）恢复重建

区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指导受灾企业制定恢复重建工作方案，落实救助、补偿、抚恤、安置和恢复重建工作，修复因事故损害的道路、房屋、水利、通信、供电、供水、供气等公共设施，做好事故伤害人员的安置工作，帮助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五）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参加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并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工作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或者迟报、瞒报、漏报重要情况的有关责任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处分或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八、应急保障

（一）信息与通信保障

温州市应急管理局构建了温州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监管信息平台，目前我区已将危险化学品企业信息录入该系统，通过平台掌握的企业基础数据、危化品点位分布和企业生产安全动态管理情况、报警应急处置情况等，实现对企业的远程监管。

（二）技术装备保障

区各有关部门应建立和完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机制，加强突发生产安全事故处置指挥机构建设，配备必要的车辆、通讯及

其他技术装备，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三）应急队伍保障

区应急管理局建立完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专家库，依托危险化学品企业建立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区消防救援大队加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训练。

（四）危险废弃物应急处置保障

区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等部门应与有资质的应急处置单位签订协议，能有效地对危险化学品事故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科学、及时地进行处置。

（五）其他保障

相关部门根据职能与预案要求做好其他保障工作。

九、预案管理

（一）预案修订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本预案修订起草工作，原则上每3年修订1次。各街道（镇）应当及时修订有关预案，做好与本预案的衔接工作。

（二）宣传培训

区各有关部门应加强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公共知识的宣传和应急技能的培训，安全生产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避害、避灾、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工作。各级新闻媒体大力支持。

（三）应急演练

区安委办和相关职能部门要适时组织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演习、演练工作，提升预案科学性、可操作性，提升应急人员应变能力。

（四）管理规定

区应急管理局对本预案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区安委办负责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有关部门按照本预案的要求履行各自职责，并制定相应预案。

对在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中有突出贡献的予以奖励。对影响、阻碍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的应予以追责。

（五）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政协办公室，区人武部，区法院，
区检察院，各群众团体。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19日印发
